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麗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08年重訴字第129號請求變更原判決之給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壹佰陸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陸拾玖萬玖仟壹佰貳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郭瀨憶